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关于废止《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
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威科办字〔2026〕4号

各区市科技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，综保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威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进行评估，决定废止该文件。该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
2026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《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	威科字〔2025〕28号	WHCR-2025-0060004	2025年10月30日